

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 特許協議

本特許協議(「本協議」或「協議」)於2016年12月7日訂立。協議一方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總辦事處地址：香港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另一方為_____ (中文姓名)(英文姓名：_____)(如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獲許可人」)，業務地址為_____ / *住宅地址為_____。獲許可人投得維多利亞公園(「場地」)的一部分(詳見本協議)，以在名為「二零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的活動(「該活動」)經營業務(本協議第1條所界定者)。

(*如獲許可人並無業務地址則填寫住宅地址。)

雙方現同意如下：

1. 在獲許可人繳付本協議第4條所指的特許費用後，署長現向獲許可人批出非專有、不可轉移、不可轉讓的權利，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由**2017年3月10日 / 11日[#]**(「開始日期」)上 / 下[#]午 _____ 時至**2017年3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許可期」)(亦指依據本協議條文提早終止的時間)，進入、佔用和使用第 _____ 號商業攤位的範圍(參見本協議附表3以紅色顯示的範圍)(「許可範圍」)經營 / 進行業務，出售貨品 / 速食食品 / 食物類乾貨 / 書籍[#](「業務」)，但獲許可人仍須受署長根據本協議及在法律上的一切權利和權力規限。

(#刪去不適用者)

布置許可範圍

2. 署長收到依據本協議附表1第28條投購的公眾法律責任保單副本後，許可範圍須視乎獲許可人經營／進行的業務類別，在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公告第2及3段所訂明的日期和時間或按署長指示的其他日期和時間開放給獲許可人，讓其進行布置工作。獲許可人在該段布置時間不得經營業務。

署長的權利

3. (a) 政府作為許可範圍的擁有人(不論經署長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保留一切權利和權力，可為任何目的而進入許可範圍或場地，無須通知或知會獲許可人，或經獲許可人同意。
- (b) 如在開始日期當天或之前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署長有權推遲許可期的開始日期，許可期將會因而縮短。如許可期縮短超過五(5)天，署長有權取消本協議。
- (c) 如許可期縮短，獲許可人可獲按比例無息發還部分特許費用；如本協議取消，則可獲發還全部特許費用。如獲許可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因許可期縮短或本協議取消引致，或涉及許可期縮短或本協議取消，署長概不負責。
- (d) 署長如認為有需要，可在許可期內不時全權酌情關閉整個場地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許可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限制使用或進出上述部分，以控制人羣及／或進行維修。如獲許可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因關閉或限制使用或進出場地上述部分引致，或涉及關閉或限制使用或進出場地上述部分，署長概不負責。
- (e) 如發現下列情況，署長可於日後可能舉辦的任何或所有花卉展覽，全權酌情禁止獲許可人申請或競投任何商業攤位，並取消其申請和競投資格：
 - (i) 獲許可人在本協議內就其業務名稱或地址提供任何虛假資料；或

- (ii) 在許可期最後一天或臨近許可期最後一天，獲許可人破壞、摧毀、損壞或棄置未售出的商品，特別是其許可範圍的盆栽或花卉。

特許費用

4. 獲許可人須按本協議規定，於簽訂本協議當日向署長繳付一筆費用，款額為港幣 _____元正（大寫：港幣 _____元正）（「特許費用」）。

財物損壞、修理費用等

5. (a) 除許可範圍外，附表3夾附的位置圖所列的設備、儀器、裝置、設施或其他財產亦會提供予獲許可人，讓其於許可期內在許可範圍內為進行該活動而使用（「該等設施」）。獲許可人須愛護該等設施，保持其狀況良好、清潔及可供使用（正常損耗除外），並須於許可期結束後即時妥為歸還署長。領取和歸還該等設施所招致的一切費用，概由獲許可人承擔。
- (b) 未經署長事先以書面批准，獲許可人不得對該等設施作出任何改動或增添；未經署長事先批准，亦不得修理該等設施。如獲得批准，修理工程須由署長認可的合資格人士進行，並須達到署長接受的標準。
- (c) 署長須於上文第2條指明供獲許可人布置許可範圍的日子，把許可範圍以現狀移交獲許可人。本文第5條所指的該等設施亦會全部以現狀提供予獲許可人。
- (d) 獲許可人須接受許可範圍和該等設施在交予獲許可人時的狀況。其後，許可範圍、其內任何可移動或不可移動的財產，或該等設施如有損壞或損耗，概由獲許可人負責。
- (e) 獲許可人須於2017年3月20日下午1時或之前自費把許可範圍恢復原狀，以令署長合理地感到滿意。經營／進行售書業務的獲許可人則須於2017年3月19日晚上9時30分或之前自費把許可範圍恢復原狀，以令署長合理地感到滿意。
- (f) 如發現許可範圍、其內任何可移動或不可移動的財產，或

該等設施在許可期開始後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正常損耗除外)(均稱為「損失或損壞的財產」)，獲許可人須在署長提出要求當日後的七天內向署長繳交：(a)把損失或損壞的財產恢復原狀、修理或更換的費用全額，以及(b)署長因安排和監督進行上述恢復原狀、修理或更換工作而招致的所有行政費用；惟在本條下，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因署長的人員的疏忽、失責行為或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獲許可人無須負責。

- (g) 本特許協議雙方須在本文第2條指明的許可範圍布置時間開始前，以及許可範圍隨該活動結束而清場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共同視察許可範圍，以檢視許可範圍及／或其內任何屬於署長的財產，以及該等設施有沒有損壞或毀壞。在沒有明顯錯失的情況下，政府對視察結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獲許可人具約束力。

廣告

6. (a) 獲許可人須提交擬在許可範圍內展示的所有廣告物品的詳細資料，包括該等廣告的規格、尺寸、字眼及設計詳情，供署長批核。
- (b) 除非事先得到署長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以置於空中的物件(即氣球)作廣告宣傳。
- (c) 只可在許可範圍內作廣告宣傳。不得在許可範圍外作廣告宣傳或展示任何廣告。如署長有合理理由認為廣告具爭議性、含政治意味或意識不良，該等廣告不會獲得批准。
- (d) 一切形式的廣告物品只可在許可範圍內展示，並須在該活動結束後立即移除。
- (e) 為方便市民起見，可在場地入口處附近展示中英對照的指示牌和公告。
- (f) 許可期內不得在許可範圍展示煙草或煙草產品的廣告。

損壞或賠償的法律責任

7. (a) 政府及署長均無須為下列情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入場人士或訪客的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不論如何造成)，完全因署長、其僱員或代理人的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造成的財產損失或損壞除外；署長應為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或
 - (ii) 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因署長、其僱員或代理人疏忽造成的傷亡除外；署長應為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但僅以上述情況為限。
- (b) 獲許可人須就下列事項向政府、署長及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彌償人」)作出彌償：(a)所有及任何由任何人士向彌償人聲言作出、提出或提起的申索、訴訟、調查、要求、法律程序或仲裁(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達成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也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另一方共同聲言作出、提出或提起)(「第三方申索」)；(b)彌償人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及任何損失、損壞、傷亡，以及所有及任何訟費、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申索所引致的法律責任及債務、損失、損壞、傷亡，以及繳付損害賠償及賠償的法律責任，以及所有法律及專家費用(按完全彌償的基準計算)，不論是第三方申索招致的，或是由彌償人提出的申索、法律程序或仲裁招致的)。上述事項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下列事宜導致或引致，或涉及或關乎下列事宜：
- (i) (a)(i)及(a)(ii)款所述的任何損失、損壞或傷亡，政府及署長概不負責；
 - (ii) 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
 - (iii) 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
 - (iv) 獲許可人在本協議內、在簽訂本協議前或在本協議有效期間作出任何不正確或不真實的保證或陳述；
 - (v) 獲許可人、入場人士或訪客在使用許可範圍，或在許

可範圍內進行該活動或任何其他活動時，不遵守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

- (vi) 獲許可人、入場人士或訪客在許可期內作出或被促使作出的作為，構成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權利；或
 - (vii) 署長根據本協議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
- (c) 如獲許可人的僱員或代理人在本協議有效期間受傷或死亡或因本協議而受傷或死亡，則不論是否有人索償，獲許可人須盡早並且必須在三(3)個完整工作天內把傷亡事件以書面通知署長。
- (d) 就本條(第7條)而言，「疏忽」一詞的釋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2(1)條對該詞的釋義相同。

一般契諾

8. 獲許可人不得僱用香港法例所禁止僱用或因任何原因無權在香港工作的人士執行本協議。如獲許可人違反本條，署長可根據第19條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獲許可人須確保其本人、入場人士、訪客、其僱員及代理人履行並遵守本協議、《遊樂場地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BC)及任何適用於使用許可範圍內設施的法例或規例。

噪音滋擾

9. 獲許可人須確保該活動的音量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對附近地區居民造成任何不必要的滋擾。獲許可人須確保環境保護署建議的噪音緩解措施。

轉讓

10. 除非事先獲得署長許可，否則獲許可人不得放棄或向任何人士轉讓根據本協議獲得的任何利益或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惟以下方式除外：(a)在該活動舉行時容許公眾人士進入場地及許可範圍(「入場人士」)；以及(b)批出本文附表4平面圖所示指定範圍內的廣告權。所有在許可期內到訪許可範圍而不屬上述任何類別的其他人士稱為「訪客」。對獲許可人的「特准受讓人」的提

述是指獲許可人根據本條(第10條)事先獲得署長准許的受讓人，不包括任何入場人士或訪客。

無須就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11. 如許可範圍附近有任何機器故障、電力供應中斷、漏水、火災、颱風、暴雨、政府限制、民事騷亂、戰爭、暴動、內亂或其他天災，可能導致許可範圍內任何設施暫時關閉或該活動中止或取消(不論暫時或永久)，署長及其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就因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移走財產

12. (a) 除非事先獲得署長許可，獲許可人帶進許可範圍的所有財產，必須在許可期屆滿或本協議提早終止後立即移走。
- (b) 在許可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於許可範圍內發現的任何財產，署長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任何方式移走、處置或出售或拍賣及使用或安排使用，無須就任何補償或付款向獲許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該等財產的擁有人)承擔法律責任。
- (c) 署長有權向獲許可人追討違反本條(第12條)及違反第12(b)條有關移走及處置事宜所涉及的所有開支、訟費、損失及損害賠償。
- (d) 署長如有合理理由認為獲許可人、任何入場人士或訪客、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帶進許可範圍的物品具危險性，或會對任何通行權、照明或通風造成妨擾、侵犯、妨礙或干擾，可命令獲許可人移走該等物品。獲許可人須隨即移走或安排移走該等物品。

改動、布置、電力裝置、臨時構築物

13. (a) 任何改動、布置、增設電力裝置及豎設臨時構築物的工程均須經署長事先書面批准。獲許可人須繳付與安裝、改動、拆除及修復該等設施有關的全部開支，並須在工程開始之前向署長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工程圖則，以供批核。

- (b) 獲許可人未經署長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在許可範圍或花展範圍豎設臨時構築物或安裝臨時電力裝置，影響政府所提供固定構築物的安全。

規則和規例

- 14. (a) 獲許可人須按照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屋宇署、消防處、水務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規定，遵守與該活動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 (b) 獲許可人如使用流動發電機，須特別遵守環保署有關噪音和空氣的規定。
- (c) 獲許可人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如獲許可人經環保署署長書面警告後仍然持續不遵守有關條例，則署長可根據第19條的規定終止本協議。
- (d) 獲許可人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並取得任何相關牌照。
- (e) 獲許可人須：
 - (i) 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確保許可範圍內的所有工程、設備、操作和建造方法全部妥當、穩固和安全；以及
 - (ii) 全面顧及許可範圍內所有人士的安全，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和規例，亦須保持場地和工程正常運作，避免任何人受傷；

同時須確保其所有僱員和代理人均遵守上述規定。

知識產權

- 15. (a) 獲許可人不得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作為，並須確保其僱員或代理人不會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作為。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許可人不得在許可範圍內進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表演、放映、廣播或重播，並

須確保其僱員或代理人不會在許可範圍內進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表演、放映、廣播或重播。

- (b) 獲許可人不得使用許可範圍展示或出售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的貨品或服務或廣告物品。
- (c) 獲許可人須負責自費為其擬在許可範圍內公開表演、放映、重播或廣播的音樂作品、文學作品、戲劇作品、聲音紀錄和任何其他版權作品取得所有特許和批核，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其他特許機構和版權擁有人繳付特許費用。
- (d) 獲許可人在許可範圍內使用、展示、表演、放映及／或重播任何作品、表演或聲音紀錄前，須已促使所有作者、表演者及／或相關特許機構放棄對該等作品、表演或聲音紀錄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屬於過去、現在或未來)。放棄精神權利的安排得以署長、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作為受益人。
- (e) 在整份協議內，
 - (i)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權、版權、領域名稱、數據庫使用權、知識、新發明、設計或工序的使用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而不論其是現有或於日後產生、其性質、出處，以及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經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有關權利的申請，亦不論有關權利在哪個適用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或可予強制執行。
 - (ii) 「其他權利」指《版權條例》(第528章)所訂明的精神權利、表演者的權利和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 (f) 為免生疑問，不論作出任何侵犯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行為的是獲許可人、入場人士或訪客，或獲許可人或以上任何人士的僱員、代理人、推廣員或贊助商，獲許可人均有責任遵守本條(第15條)的規定。

視察

16. 署長可在許可期內隨時視察許可範圍。

潔淨

17. 獲許可人須負責潔淨許可範圍內的所有地方，以及在許可期內按署長的指示定時清倒和處理垃圾。如署長認為有需要，獲許可人須增加處理垃圾的次數。獲許可人並須按署長的指示，在許可期結束時潔淨許可範圍和清倒由其留下的所有垃圾。

通知

18. 署長發給獲許可人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請求，均會在通知生效不少於五天前，按照獲許可人在本協議首頁填報的地址或獲許可人其後以書面通知署長的其他地址派遞。倘由專人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派送，則以派送至所報地址的日期作為獲許可人已於該日接到通知論；倘以郵遞方式發出，則當獲許可人於緊隨寄出日期之後的工作天接到通知論。

終止協議

19. 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署長可隨時給予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而署長已享有或日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訴訟權或補救不受影響：
 - (a) 獲許可人沒有或因疏忽而沒有遵守或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沒有繳付根據本協議規定須付的任何款項，或在違反協議行為可予補救的情況下，未能在收到署長請其就違反協議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該份通知書須載有署長有意終止本協議的警告)後七(7)天內或署長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就違反協議行為作出補救；或
 - (b) 獲許可人如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獲當局發出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當時有效的《破產條例》(第6章)進行清盤或債務重整協議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轉易或轉讓其財物或提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遭人就其業務提出非為進行署長先前以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的破產或清盤呈請；或
 - (c) 獲許可人作為一家公司，如通過一項決議或法庭判令把公司或其資產清盤，或債權證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事態發展令法庭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委任

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

- (d) 獲許可人未有遵照本協議任何適用條文的規定取得署長事先書面同意，而把本協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責任或權利轉讓、轉移、宣稱轉讓或宣稱轉移；或
- (e) 獲許可人於任何時間單方面放棄及／或撤銷本協議；或
- (f) 任何情況或情形發生，令署長可根據本協議的任何條文終止協議，有關係文包括以下任何一條：
 - (i) 第8條(一般契諾)；
 - (ii) 第14條(規則和規例)；
 - (iii) 第27條(防止串通行為)；
 - (iv) 第30條(行賄送禮)；
 - (v) 附表1第27條(接收許可範圍)；以及
 - (vi) 附表1第28(f)條(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協議

- 20. (a) 署長如在任何時間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本協議，必須向獲許可人送達通知書，以即時終止協議。
- (b) 就第20(a)條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關閉工作場地、戰爭、民眾騷亂，或其他在合理情況下不受署長控制的類似或不同事件或意外事故。就這各方面而言，不能以署長如答應某主管機構、法團、工會、社團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即應可防止有關事件發生為理由，而當作該事件在署長的控制範圍之內。

藉給予通知終止協議

- 21.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署長可無需原因而在不少於三十(30)天前以書面通知獲許可人提前終止本協議。

終止協議的後果

- 22. 如本協議根據第19、20或21條的任何適用條文而終止，或因許可期結束而屆滿，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或屆滿(「協議終止」)：

- (a) 本協議將再無效力和作用，但不影響：
- (i) 署長和政府根據本協議或其他相關法例因獲許可人先前違反協議的事項(包括令署長有權終止協議的任何違規事項)而享有的權利或可提出的申索；
 - (ii) 在協議終止前任何一方可享有的權利和可提出的申索；以及
 - (iii) 協議中以明示或以文意默示方式表明在協議終止(不論原因為何)後仍然留存的條文繼續存在和有效；
- (b) 獲許可人因協議終止而產生或與協議終止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以及收益、盈餘、業務、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殊、間接或相應損害賠償)或任何費用或開支，署長或政府均無須負責；
- (c) 如本協議根據第19條的規定終止，在不影響署長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和可提出的申索(包括根據第7(b)條索取彌償的權利)的情況下，署長和政府因本協議終止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署長和政府因協議提前終止而招致的所有行政和法律費用，概由獲許可人負責；
- (d) 如本協議在許可期開始前根據第20或21條的規定終止，署長須退還特許費用；如協議於許可期開始後終止，則特許費用將按比例無息退還獲許可人；
- (e) 到了附表1第26條訂明的時間，獲許可人須立即交回許可範圍的空置管有權和所有設施，而該等設施須保持維修妥善(正常損耗除外)和清潔衛生。如獲許可人曾在許可範圍內或對設施作出改動或安裝，則不論此舉是否得到署長的同意，獲許可人須應署長要求，在署長訂明的限期前(不論該限期訂於協議終止之前或之後)，自費使一切恢復原狀或拆除該等改動部分、固定附着物、裝置或附加物或其中某些部分，並以妥當的造工修葺和修復有關設施和設於許可範圍的固定附着物和裝置的損壞部分；
- (f) 獲許可人須從許可範圍移走所有不屬於署長的可移動物件，包括任何物料、機器、設備、設施及所有其他財產。如在移走該等物件時對許可範圍造成損壞，獲許可人須自

費進行修復工作；

- (g) 所有獲許可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入場人士和訪客均須騰空許可範圍；
- (h) 如獲許可人不遵守第22(e)或(f)條，署長可執行該兩條條款所述的工作。署長保留權利，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接收或處置本協議終止時已在該處安裝或豎設而獲許可人仍未取走或拆除的任何固定附着物、裝置及其他實產，而無須向獲許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作出補償。署長執行上述工作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得視為獲許可人所欠的債項，署長可予追討。

不受約束的權力

23. 本協議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署長或任何政府公職人員由任何法律或根據任何法律而獲授予或獲委以的權力或職責，亦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其行使或履行該等權力或職責。

保證

24. 獲許可人現向署長保證及陳述下列事項：

- (a) 獲許可人有十足能力和權限及一切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和同意，以訂立本協議及進行或容許進行協議所述的活動；
- (b) 本協議對獲許可人構成有效、具約束力並可以按照其條款和條件強制執行的責任；
- (c) 訂立本協議並由獲許可人履行協議所訂責任及在許可範圍進行活動或經營業務，不會與下列事項有所牴觸或導致違反下列事項：
 - (i) 任何合約或安排，獲許可人為其中一方或受其約束；或
 - (ii) 由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作出的命令、判決或判令，獲許可人為其中一方或受其約束；或
 - (iii) 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

- (d) 本協議所載或獲許可人在本協議整段有效期內不時向署長作出的所有聲明、陳述及保證，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以及
- (e) 獲許可人在許可期開始前最少七天，已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許可證及牌照，並就此承擔一切費用及開支，以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及進行活動。

釋義

- 25. (a) 「政府」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b)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c) 「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段正在生效的日子除外)；
- (d) 「花展範圍」指附表4夾附的平面圖上以紅線圍邊顯示的花卉展覽範圍；
- (e) 「商業攤位」指獲准出售商品的攤位(包括貨品攤位、速食攤位、食物類乾貨攤位及售書攤位)，詳見附表2；以及
- (f) 「公共範圍」指附表4花展範圍內任何不屬許可範圍和沒有指定用途的範圍。

釋義原則

- 26. (a)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獲許可人」，指包括其執行人及管理人、特准受讓人、繼承人或從該等人取得所有權的任何人；凡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反之亦然；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 (b) 凡提述法規或法例條文，須解釋為提述該等不時作出更新、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法例條文，並包括根據該等法規訂立的附屬法例。

- (c) 插入標題只為方便參閱，並不影響本協議的釋義。
- (d) 凡提述文件，指：
 - (i) 包括所有夾附於該文件的附表、附錄、附件及其他材料；以及
 - (ii) 不時作出有效修訂或增補的同一份文件。
- (e) 凡提述「政府」及「署長」，指包括兩者各自的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以及從兩者取得所有權的人，不管相關條文是否對該等人士有所提及。
- (f) 凡提述一份文件的「條款」、「款」、「條」或「段」或夾附於一份文件的附表、附錄或任何其他附件，指該份文件的「條款」、「款」、「條」或「段」，或夾附於該份文件的附表、附錄或附件。
- (g) 凡提述「法例」及／或「規例」，指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憲法條文、條約、公約、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及規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規則。
- (h) 一天內的某個時間須解釋為指香港時間。
- (i) 凡提述一個月，指一個曆月。
- (j) 加諸任何一方的否定責任，須解釋為亦指不准許或不容受有關作為或事情發生的責任。加諸任何一方的肯定責任，須解釋為亦指促使有關作為或事情完成的責任。
- (k) 獲許可人、入場人士及訪客的任何僱員、獲許可人、代理人或次承辦商有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須視為獲許可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
- (l) 表示全部意思的字詞，須視為包括指全部的任何部分。
- (m) 「包括」及「包括在內」二詞須解釋為不局限於隨後的字詞。
- (n) 凡在本協議中下有定義或參照其他定義的字或詞句，其適用範圍擴及該等字或詞句的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

- (o) 如本協議內的一般責任隨附較具體的責任，不得只參照具體責任以理解一般責任，也不得純粹以履行了具體責任而視一般責任為已圓滿執行。
- (p) 「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二詞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給予該二詞的涵義。「高級人員」一詞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給予該詞的涵義。
- (q) 本協議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中文本僅供參考。

防止串通行為

27. (a) 獲許可人陳述和保證：
- (i) 獲許可人從沒有在競投活動舉行前向任何人傳達其競投價款額的資料；
 - (ii) 獲許可人從沒有與任何人安排釐定競投價；
 - (iii) 獲許可人從沒有與任何人就獲許可人本身或該其他人會否參與競投一事訂立任何安排；以及
 - (iv) 獲許可人從沒有在競投過程中，在其他方面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串通。
- (b) 如獲許可人違反上文第27(a)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署長有權終止本協議，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令署長或政府承擔法律責任。
- (c) 獲許可人須就違反上文第27(a)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所引致或涉及的全部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對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d) 獲許可人如違反上文第27(a)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可能會喪失競投署長或政府日後所辦花卉展覽的任何或全部商業攤位的資格。
- (e) 第27(a)條不適用於獲許可人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其競投價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或為徵

求其專業顧問或顧問協助預備競投事宜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 (f) 上文第27(b)至(d)條所訂的署長權利，用以增補並且不影響署長針對獲許可人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同意披露資料

28. (a) 署長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第三者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披露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獲許可人的身份、該活動的名稱、特許內容及特許費用。
- (b) 本條不得解釋為署長或政府須向獲許可人或任何人負上保密責任。
- (c) 第28(a)條所述並不影響政府在其認為適當時披露任何性質的資料(不論是否上文第28(a)條所指明的資料)的權力，只要有關資料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披露(即使披露資料或會同時或隨後令資料公布周知)：
- (i) 向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定義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或政府僱用、任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人、顧問和承辦商)披露任何資料；
 - (ii) 披露資料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資料；
 - (iii) 披露公眾已知的任何資料；或
 - (iv) 披露依據任何香港法例、或香港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所頒布的命令而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互相抵銷

29. 如根據本協議有任何款項須向獲許可人追討或須由獲許可人支付，該筆款項可在署長根據任何其他合約或協議應向獲許可人繳付的款額中扣除。

行賄送禮

30. 如獲許可人或其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被發現就本協議或任何其

他政府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法例所訂的罪行，署長可根據第19(f)條終止本協議。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31. (a) 獲許可人在本協議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與獲許可人就許可範圍訂立特許協議。
- (b) 獲許可人確認及同意其個人資料可向署長及負責該活動的各方(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披露。
- (c)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獲許可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在本協議填報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詳情可瀏覽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guidance/section_77.html。
- (d) 如欲查詢本協議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署長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放棄權利

32. (a) 時間是本協議中的一項要素，但任何一方即使延期、延遲或容許延期執行本協議的條文，也不影響或限制其權利。任何一方即使放棄權利(不論根據本協議或任何法例或規例享有的權利)，也不表示隨後的違反協議行為可獲寬免。本協議賦予任何一方或為其保留的權利、權力或補救，並不排除其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這類權利、權力或補救每項均屬累積性質。
- (b) 如獲許可人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協議所載獲許可人須遵守及履行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即使署長接受任何付款，亦不得視作署長放棄任何對獲許可人採取行動的權利。

- (c) 如獲許可人失責、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其根據本協議須履行的任何責任，即使署長寬容、寬宥或忽略，並不表示署長就任何持續或隨後發生的失責、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責任事宜放棄其根據本協議或任何法例或規例獲得的權利。

分割條文

33. (a) 不論何時，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其任何部分被香港法院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無論如何不能強制執行，須盡可能把有關條文或其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從本協議分割出去，並令其失效，而無須修訂本協議的其餘條文。
- (b) 不論何時，如本文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被香港法院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本文其餘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或影響。

整份協議

34. 本協議載有雙方的全部協定，並取代雙方先前的所有協議、安排和承諾，構成雙方就本協議標的事項而訂立的整份協議。

修訂

35. 除非明文指定賦予署長單方面作出修訂的權力，否則如欲修訂本協議的任何條文，必須藉署長及獲許可人各自簽署的文書而作出，才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雙方的關係

36. 獲許可人只以獲許可人的身份與署長訂立本協議。本協議內容不構成署長與獲許可人之間的僱傭合約、代理人或合夥人關係、業主與承租人的關係或合資計劃。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獲授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約束對方。

授權

37. 署長可授權轄下任何高級人員或職員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職員代表署長簽立及強制執行本協議，獲許可人須遵守由此等代表署長的高級人員作出的指示。

監察表現

38. 獲許可人在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方面的表現將受到監察。獲許可人如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文，日後參與署長舉辦的商業攤位競投時，其違反協議條文的行為可納入考慮範圍。此外，署長日後舉辦商業攤位競投，可全權酌情取消獲許可人的競投資格。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39.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所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雙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這項同意是不可撤銷的。

立協議雙方現於文首所載日期在見證人面前簽署如下：

獲許可人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的代表簽署：

姓名：蘇倩衡女士
職位：行政主任(綠化運動)

見證人簽署：

姓名：黃孝春女士
職位：一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合約)2